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我们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非公开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对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虎根

---

胡柏升

---

陈智敏

年 月 日